

四川省创新型企业主体培育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高质量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着力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引导和支持力度，加快构建支持创新型主体创新发展的孵化培育、成长扶持、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推动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平台等创新资源向创新型主体集聚，积极壮大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培育一批高成长性创新型领军企业，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创新型领军企业为引领的创新型企业主体培育发展体系，完善覆盖创新型企业初创与成长阶段的政策服务体

系，推动全省创新型主体群体规模持续壮大，创新活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力争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 万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6 万家、创新型领军企业 200 家。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计划，夯实创新型企业发展基础。

1.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源头培育体系。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和大学科技园等布局建设，建立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各类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源头培育能力。优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载体体系，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完善孵化载体年度评价机制，将孵化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作为孵化载体绩效评价和政策运用的重要指标，对评价优秀的各类孵化载体给予后补助奖励。

2.深入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作为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纳入地方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加大政策宣讲和精准服务，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应评尽评，应入尽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入库补贴，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研发费用、科技贷款等创新支出给予一定比例奖励。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

改革，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鼓励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领办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

3.持续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保障。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加大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开展科技税收优惠政策业务培训，提高企业政策认知度，帮助企业运用科技税收政策，落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的优惠政策。推广使用科技创新券，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科研设施设备共享和检验检测等创新服务。发挥四川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扩容倍增计划，壮大创新型企业发展核心骨干力量。

4.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依托全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完善中小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政策，发挥财政科技资金激励作用，支持各地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鼓励各地按照高质量“双招双引”要求，吸引省外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本地并给予奖补支持。

5.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难题，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操作规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通报和考核制度，对各市（州）年度培育情况进行通

报。发挥科技园区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中的主阵地作用，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情况作为高新区综合评价的重要因素。

6.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体系。省市县联动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贯力度，提升企业创新意识和创新政策运用能力。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流程，简化申报材料，提升精准服务的水平和效率，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7.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究出台《四川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管理暂行办法》，奖补一批绿色低碳产业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的科技企业成链集聚。

（三）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顶天立地计划，带动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

8.加大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力度。建立完善创新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服务体系，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四川省瞪羚企业为重点，遴选一批核心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在全国知名、全省有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发布“营业收入百强”“研发投入百强”“高成长性百强”创新型领军企业名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每年评选表扬一批全省科技创新型领军企业及企业

家。

9.加快高成长型科技型企业发展。建立高成长型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库，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推动人才、成果、社会资本等向企业集聚，支持其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速成为具有产业创新引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在创新发展上发挥示范作用。

10.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式发展。积极发挥创新型领军企业在区域行业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推进产学研协调创新，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组织创新型领军企业在氢能、动力电池等领域建设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组织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培育凝聚一批细分领域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引领行业内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11.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培育计划。以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为重点推动创新型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高效对接，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建立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库，加强对入库科技企业的专业辅导和培育扶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到科创板上市发展。深入实施“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列为上市重点孵化和培育对象。

四、支持举措

（一）支持创新能力提升。积极支持创新型企业承担国家、省和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等计划中由创新型企业牵头或参与实施一批项目。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并采用定向组织等方式给予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接续支持。实施“揭榜挂帅”项目组织方式，积极探索“企业出榜”的项目形成机制，吸纳更多创新型企业参与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的编制。落实《四川省企业基础研究投入认定和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引导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以企业上年度基础研究实际支出为基数（不含财政投入），给予40%以内、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修订《四川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暂行办法》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增量部分直接给予补助，对开展奖补的各市（州）给予支持。

（二）加强平台支撑。支持创新型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国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并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政策。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立创新联合体。每年新认定的企业类省级创新平台，争取创新型企业占比不少于50%。加快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开放共享，提高科技资源的使用效率。优化完善科技

资源共享平台、科技要素交易平台、技术创新导航专利平台和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促进服务升级。

（三）强化金融服务。实施“天府科创贷”，开展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的损失风险进行分担，对其融资成本进行补助。推动设立省级科技创新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相应的风险补偿资金池。通过科技支行等金融机构推出“创业贷”“科创贷”等科技金融产品，为创新型企业创新研发提供科技金融服务。有效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成果转化基金、院士基金作用，带动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创新型企业的投资力度。鼓励地方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支持，重点支持创新型企业突破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四）支持集聚高端人才。鼓励创新型企业引育人才，对其培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支持申报“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四川高端引智计划”等人才计划，按规定给予人才政策扶持。深入实施“四川科技英才培养计划”“四川高端引智计划”等人才计划，推广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技人才向创新型企业流动。支持企业引进培育骨干创新团队，对培育和引进各类急需紧缺的优秀高层次人才的创新型企业，省级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给予优先支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才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充分发挥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中国西部海外高新科技人才洽谈会等

平台作用，鼓励创新型企业引进国内外科技人才和创新资源。

（五）加强组织保障。科技厅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建立相应的制度安排和推进工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有效统筹各市（州）科技局、高新区加强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切实承担起创新型企业培育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加强精准对接，推动创新型企业持续涌现、快速成长。科技厅开展创新型企业动态监测工作，定期通报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情况，对创新型企业培育成效显著的先进市（州）进行表扬。各市（州）科技局和各高新区要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开展创新型企业主体培育成效宣传，及时发现总结典型案例，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大力营造共同支持创新型企业研发良好氛围。